

## 《準則修訂》IFRS 9 金融負債會計處理之修訂

### 重點提示

- 包含於 IAS 39 之金融負債分類條件列入 IFRS 9 並維持不變，且亦保留 IAS 39 中攤銷後成本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分類之種類。
- 對使用公允價值之選擇而將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該負債公允價值之變動歸屬於負債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應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除非此舉會產生或增加會計配比不當(accounting mismatch)。
- 當負債清償或消滅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不得再循環(recycle)至損益。
- 澄清信用風險之定義，以區分信用風險及特定資產績效風險(asset-specific performance risk)。
- 刪除 IAS 39 中，以交付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進行交割之衍生負債得以成本衡量之豁免。
- 此修訂之準則生效日為 2013 年 1 月 1 日。

### 簡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10 年 10 月 28 日發布修訂之 IFRS 9『金融工具』，該修訂之 IFRS 9 保留 2009 年 11 月發布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之規定，但增加對金融負債分類與衡量之指引。IASB 亦將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對金融工具之除列指引與相關實務指引列入 IFRS 9 中，作為 IFRS 9 之一部分。

IFRS 9 之金融負債分類與衡量指引與現行 IAS 39 對金融負債之分類條件並無差異。換言之，金融負債將繼續整體或部分以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TPL)。自金融負債主契約中分離衍生工具之觀念亦維持不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將繼續以 FVTPL 衡量，且除非適用公允價值之選擇(與現行 IAS 39 之條件相同)，所有其他金融負債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然而，IFRS 9 與 IAS 39 相比有兩項差異：

- 歸屬於負債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影響之表達；及
- 刪除以交付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進行交割之衍生負債以成本衡量之豁免。

該修訂之指引完成了 IASB 取代金融工具準則(IAS 39)綜合專案計畫之分類與衡量階段。減損與避險會計階段尚未定案。

## 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之表達

有關負債信用風險之修訂指引並未適用於所有以 FVTPL 衡量之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如衍生負債及在公允價值之選擇下指定之放款承諾與財務保證合約將持續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所有」變動將認列於損益中。對所有其他使用公允價值之選擇指定為 FVTPL 之金融負債，將適用負債信用風險之修訂指引，其規定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中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金額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OCI)中，而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 見解

IASB 發布此指引主要因素之一係當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衡量時，通常會發生此反直覺結果(counterintuitive result)。當企業遭逢信用惡化，會因負債公允價值減少而產生列入損益之利益(潛在抵銷企業面臨造成信用惡化之損失)；而信用改善時卻產生列入損益之損失(潛在混淆企業產生有助於信用品質改善之利益)。

然而，若將歸屬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 OCI 中將造成或增加會計配比不當，企業將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損益中。於評估任何會計配比不當時，企業應決定其是否預期負債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於損益中被另一按 FVTPL 衡量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抵銷。該預期必須根據負債特性與其他金融工具特性間之經濟關係而決定，而該決定應由企業於原始認列時完成且不得重新評估。企業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作成此決定之方法。

### 見解

在此部分專案之發展過程中，IASB 討論之其中一個釋例係與可能產生會計配比不當之抵押貸款資金有關。在此釋例中，銀行放款予客戶，並藉由發行與該抵押放款相同條款(即流通在外餘額、期限、幣別與還款條件)之債券以因應該放款之資金。該抵押放款條款允許債務人藉由以公允價值賣回前述流通在外債券以提前償還該放款。此債券信用風險變動與抵押放款公允價值變動影響數間有合約之連結性。由於使用公允價值之選擇，當銀行將因債券信用風險變動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 OCI 中，而將放款全數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中，將造成會計配比不當。

IFRS 9 對區分信用風險與特定資產績效風險(亦即單一資產或一組資產未能展現績效，而使發行人免除與該等資產連結之義務金額的風險)提供深入之指引。IFRS 9 並對特定資產績效風險提供參考釋例。

### 見解

IFRS 9 中對特定資產績效風險提供之釋例係由特殊目的個體(SPE)發行之票券，其中 SPE 之資產係依法分離用以支付 SPE 發行之票券。僅當限制用途之資產產生現金時，始產生

應付票券投資人之金額。若資產未產生現金流量，SPE 對投資人並無支付義務。該票券之固有風險被視為特定資產績效風險，因為資產之績效決定負債之義務金額。信用風險與特定資產績效風險之差異極為微妙，因而負債條款之考量相當關鍵。若該票券應付之金額並不隨資產之績效變動，則風險將被視為信用風險，而非特定資產績效風險。

該修訂之指引禁止將歸屬於信用風險而認列於 OCI 之金額再循環至損益，但允許移轉至權益項下其他組成部分，若企業於到期前不是以合約金額除列金融負債時，此項規定則屬攸關。在此情況下，OCI 中任何剩餘金額將移轉至權益項下其他組成部分(例如：保留盈餘)，並揭露移轉之金額及其移轉之理由。反之，若企業於到期時以合約條款清償債務，因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累積影響淨額為零，故將無該等移轉。

該修訂之 IFRS 9 保留 IFRS 7 『金融工具：揭露』中對於區分可歸屬於信用風險之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之現行指引。IFRS 7 允許兩種方式：

- 1) 非歸屬於導致市場風險之市場情況變動(如：基準利率變動、其他企業金融工具價格變動、商品價格變動、外幣匯率變動、價格指數或費率指數之變動)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或
- 2) 某一更能忠實表達信用風險之替代方法。

企業應揭露用以衡量因信用風險變動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之方法。

## 刪除衍生負債之成本衡量豁免

IFRS 9 在對金融資產之規定中，刪除 IAS 39 對於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及其相關衍生資產可按成本衡量之豁免。當 IFRS 9 有關金融資產之規定公布時，對於以交付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進行交割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衍生負債(例如，企業於選擇權被執行時將交付無公開報價之股票給選擇權持有人以進行交割之賣出選擇權)，得以成本衡量之豁免仍保留不變。然而，修訂後指引亦刪除以成本衡量之豁免規定，故所有衍生工具不論為資產或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衡量。

## 過渡規定及生效日

該修訂之 IFRS 9 與先前發布之 IFRS 9 版本有相同之生效日，即 2013 年 1 月 1 日。IASB 陳述其意圖使新金融工具準則之所有階段都有相同生效日。該修訂之版本允許提前適用，但當企業選擇提前適用與金融負債分類與衡量有關之指引時，企業亦須同時適用先前定案之 IFRS 9 規定。以現況而言，係要求擬提前適用 IFRS 9 對金融負債指引之企業亦須提前適用金融資產之指引。此項規定係為減低企業間潛在之不可比性。該修訂之 IFRS 9 應依 IAS 8 追溯適用。

[本文係翻譯自 *IFRS in Focus – IFRS in Focus Newsletter – IASB issues revisions to IFRS 9 for financial liability accounting*]

IFRS相關資訊，請參閱<http://www.ifrs.org.tw>

關於本出版物

本出版物中的訊息是以常用詞彙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本出版物內容能否應用於特定情形將視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未經諮詢專業人士不得適用於任何特定情形。因此，我們建議讀者應就遇到的特別問題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出版物並不能代替此類專業意見。勤業眾信在各地的事務所將樂意對此等問題提供建議。

儘管在本出版物的編寫過程中我們已盡量小心謹慎，但若出現任何錯漏，無論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或任何人由於依賴本刊而導致任何損失，勤業眾信或其他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其任何合夥人或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20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